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公告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18 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为匹配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落实监事会职能整合至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安排；强化公司风险管控，规范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与决策流程，提升制度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情况，特对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同时，公司部分制度已执行完毕且已无存续必要，对相关制度予以废止。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员工跟投房地产项目公司管理办法》	废止	否

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废止	是
----	-------------------	----	---

上述制度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制度修订案

为符合公司法、主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管理制度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其他主要条款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p>第四条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p> <p>其中，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且该股</p>	<p>第四条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u>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五）<u>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其中，公司股东会在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且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p>

		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足额反担保。	关联人应当提供足额反担保。
2	修改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它主体提供担保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上市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提交股东会审议。</p>

二、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p> <p>（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一）交易对方；</p> <p>（二）<u>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u></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p> <p>（五）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p> <p>（六）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p>

		<p>(七)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四) 项的规定)；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 (八)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股东。</p>
2	修改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u>(四)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u></p> <p>(五)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修改	<p>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p>	<p>第六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本制度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p>

		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 或者已经 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u>应该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以及关联范围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公司。</u></p> <p>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交所备案。</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u>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u></p> <p>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深交所备案。</p>

三、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p>第四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重大投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第四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重大交易，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尚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应由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投资事项(委托理财除外), 应按公司经营管理权责手册流程进行审批。</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达到本条规定的标准但尚未达到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的重大投资事项, 应由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投资事项(委托理财除外) 应按公司经营管理权责手册流程进行审批。</p>
2	修改	<p>第五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p>	<p>第五条 公司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p> <p>(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p>

		万元。 (七)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及总裁办公会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元。 (七) 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及总裁办公会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3	修改	第十三条 对于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项目, 公司业务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等资料报送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 由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依据其工作细则进行讨论、审议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三条 对于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重大投资项目, 公司业务部门应将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等资料报送董事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 由董事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依据其工作细则进行讨论、审议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 应当披露。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 关联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 、 资产交易对方 、 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 作出公开承诺的, 应当及时披露 并全面履行 。
2	修改	第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中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网站为: 巨潮资讯网。	第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中的一份或多份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网站为: 巨潮资讯网 (网址: https://www.cninfo.com.cn)。 依法披露的信息, 应当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 供社会公众查阅。
3	修改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董事会、 监事会 决议; (二)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变更、补充通知; (三) 股东大会决议; (四)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第十七条 临时报告是指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决议; (二)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或变更、补充通知; (三) 股东会决议; (四)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p>(五) 达到应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收购或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p> <p>(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p>	<p>(五) 达到应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收购或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p> <p>(六) 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p>
4	修改	<p>第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或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p>	<p>第十八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u>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u>,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p>

	<p>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p> <p>(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二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二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p> <p>(二十四)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p>	<p>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十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p> <p>(十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p> <p>(十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p>(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二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p> <p>(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二十三)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p> <p>(二十四)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	--	---

	<p>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二十九)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三十)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三十一)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三十二)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三十三)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三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三十五)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三十六)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三十七)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p>	<p>(二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p> <p>(二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二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p> <p>(二十九)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三十)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三十一)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三十二)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三十三)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三十四)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三十五)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三十六)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三十七)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p>
--	---	---

		<p>性；</p> <p>(三十八)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三十九)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四十)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p> <p>(三十八)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三十九)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p> <p>(四十)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5	修改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p> <p>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p>(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 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p>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p> <p>(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p> <p>(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p> <p>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p> <p>(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p> <p>(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p> <p>(三)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 出现异常交易情况。</p>
6	修改	<p>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p>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p>
7	修改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p>

		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 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 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 股票、公司债券 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公司 股票、公司债券 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除履行自身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关注 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公司 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 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 公司除履行自身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提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9	修改	第二十四条关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涉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 监事会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	第二十四条关于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涉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 审计委员会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

		<p>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四) 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公司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10	修改	<p>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 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11	修改	<p>第三十条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p>第三十条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 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p>

12	修改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其他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p> <p>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非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其他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p> <p>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非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p>
13	修改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14	修改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知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交易价格或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知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如适用）交易价格或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长、董事会报告。</p>
15	修改	<p>第三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p> <p>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协作，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p>	<p>第三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p> <p>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协调各部门分工协作，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u>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u></p>

		<u>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u>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16	修改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等。</p> <p>上述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内幕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u>监事（如有）</u>、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u>监事（如有）</u>、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u>监事（如有）</u>、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u>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u></p>
17	修改	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 <u>监事会</u> 等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出专项说明。	第四十七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 <u>审计委员会</u> 等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做出专项说明。

五、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该制度全文删除监事、监事会报告的相关义务，其余修改如下：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	-------

1	修改	<p>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p> <p>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机构，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的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p> <p>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如有）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机构，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的制度。</p>
2	修改	<p>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事项，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预报和报告：</p> <p>1、董事会决议；</p> <p>2、监事会决议；</p> <p>3、股东会决议；</p> <p>4、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5、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前款规定的交易；</p> <p>（2）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p> <p>（3）购买产品、商品；</p> <p>（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7）其它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下列事项，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预报和报告：</p> <p>1、董事会决议；</p> <p>2、股东会决议；</p> <p>3、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应报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2）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3）提供财务资助（<u>含委托贷款等</u>）；</p> <p>（4）提供担保（<u>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u>）；</p> <p>（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债务重组；</p> <p><u>（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u></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u>（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u></p> <p>（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4、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p> <p>（1）前款规定的交易；</p> <p>（2）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p> <p>（3）<u>销售</u>产品、商品；</p> <p>（4）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6、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虽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仲裁事项；</p> <p>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p> <p>8、业绩预告和业绩预测的修正；</p> <p>9、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p> <p>10、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澄清事项；</p> <p>11、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p> <p>(1) 遭受重大损失；</p> <p>(2) 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或清偿；</p> <p>(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4)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5)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p> <p>(6)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p> <p>(7)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p> <p>(8)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p> <p>(9)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10)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u>(11)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u></p> <p><u>(12) 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u></p> <p>(1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p>	<p>(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u>(6) 存贷款业务；</u></p> <p>(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8) 其它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5、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虽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仲裁事项；<u>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u></p> <p>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p> <p>7、业绩预告和业绩预测的修正；</p> <p>8、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p> <p>9、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澄清事项；</p> <p>10、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p> <p>(1) <u>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u></p> <p>(2) <u>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u></p> <p>(3) 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或者大额赔偿责任；</p> <p>(4) 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p> <p><u>(5) 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u></p> <p>(6)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p> <p>(7)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p> <p>(8)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p> <p>(9)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p> <p>(10) <u>公司营业用</u>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p>
--	--	--

		<p>12、变更公司名称、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13、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14、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p> <p>1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化；</p> <p>16、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p> <p>17、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8、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9、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20、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押；</p> <p>（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u>（12）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u></p> <p><u>（1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u></p> <p>（1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p> <p>11、变更公司名称、<u>股票简称</u>、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p> <p>12、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1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p> <p>1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化；</p> <p>15、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p> <p>16、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7、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8、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3	修改	<p>第十一条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p>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p> <p><u>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u></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	--	---

六、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2	修改	第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在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在条件允许的

		允许的情况下股东会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情况下股东会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	--	----------------------	-------------------

七、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2	修改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子公司负责人出现责任追究的范围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

八、修订《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第十二条绩效薪酬是高管人员薪酬构成中的浮动部分，与公司的经营目标直接挂钩，与个人管理目标间接挂钩，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工作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	第十二条 绩效薪酬是高管人员薪酬构成中的浮动部分，分为日常绩效薪酬、关键目标完成奖、年度经营绩效奖金和提成激励等。与公司的经营目标直接挂钩，与个人管理目标间接挂钩，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工作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按照考核结果确定高管人员的绩效薪酬。
2	修改	第十八条 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年绩效工资按实际任职月份折算；年度任期内离职的则不发放该年度的绩效工资。	第十八条 <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津贴并予以发放。年度任期内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绩效奖金、关键目标完成奖不再发放。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或解锁的中长期激励，将根据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及离任原因进行处理。</u>
3	修改	第三十四条 <u>鉴于本制度规定的董事薪酬方案相关事宜已经股东会</u>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 <u>公司股东会</u>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

		审议通过，本制度未作修改。因此本制度经公司 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公司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亦同。公司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	--	---	-----------------------------

九、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2	修改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 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媒体采访等方式。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媒体采访等方式。

十、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第三条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第三条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
2	修改	第十八条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第十八条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及 详细披露 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股东会决议公告中详细披露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如有）及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收费情况等。
--	--	---	--

十一、修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为契合规范表述的要求，全文将“总裁”统一调整为“总经理（总裁）”。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p>第三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王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王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一）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三条 总经理（总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联席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p>
2	修改	<p>第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p>	<p>第五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联席总裁一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均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p>

十二、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	-------

1	修改	<p>第一条为规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为规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u>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修改	<p>第二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主席（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u>董事长</u>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u>公司审计委员会</u>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3	修改	<p>第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p>	<p>第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p>
4	修改	<p>第五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p>	<p>第五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u>《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亦属于内幕信息。</u></p>
5	修改	<p>第六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p>	<p>第六条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p>

	<p>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或出售资产的决定；</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董事会主席或者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九)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三) 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四)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十五)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计划或方案；</p> <p>(十六) 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内容；</p> <p>(十七)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化；</p>	<p>围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u>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u></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u>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u>，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u>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状况或其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u></p> <p>(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总裁）发生变动，<u>董事长</u>或者经理（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u></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	---	---

		<p>(十八)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 公司尚未公开的财务数据信息； (三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三十二)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十三) 公司董事会拟审议的议案或事项； (三十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p>	<p>(十四)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五)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六)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十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6	修改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公司证券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七)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八) 上述规定中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p>	<p>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u>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u>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u>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u></p>

			<p>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九) 上述规定中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p> <p>(十)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	--	--	--

十三、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p>	<p>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u>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u></p>
2	修改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u>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资金占用方归还，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董事会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u></p>

3		<p>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第十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的；</p> <p>（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报告期内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4	修改	<p>第十六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p>	<p>第十六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p>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修改	<p>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p>	<p>第十九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p>

		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
6	修改	<p>第二十一条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u>监事会</u>、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二十一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p> <p>（三）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独立董事、<u>审计委员会</u>、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7	修改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u>审计委员会</u>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p>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u>审计委员会</u>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审</p>

		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	修改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u>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u>以及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9	修改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u>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u>；</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u>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变更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u></p>

			<u>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u>
10	修改	第三十三条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 <u>监事会</u> 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 <u>审计委员会</u> 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11	修改	第三十七条公司 <u>监事会</u> 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公司 <u>审计委员会</u> 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修订《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第一条 为规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u>《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u>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2	修改	<p>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p>	<p>第五条 公司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p>
3	修改	<p>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p> <p>（三）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p> <p>（四）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p> <p>（五）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p> <p>（六）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七）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p> <p>（八）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九）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七条 <u>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u></p> <p>（一）<u>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u>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二）<u>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u></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u>以及在<u>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u></u></p> <p>（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p> <p>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p>
4	修改	<p>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p>	<p>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p>

5	修改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清收措施，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旦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及时采取相应的清收措施，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
6	修改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较为严重的，还应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五、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

序号	差异类型	原制度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修改	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股东会审批权限的证券投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未达到前款规定额度的证券投资事项，由总裁办公会审批	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尚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股东会审批权限的证券投资，应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未达到前款规定额度的证券投资事项，由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审批。
2	修改	第十三条 为保障证券投资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严格实施以下控制性措施： （一）公司应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含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提供包括账户开立、投资顾问、受托理财等服务。 （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与金融机构签订书面委托理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	第十三条 为保障证券投资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严格实施以下控制性措施： （一）公司应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金融机构（含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提供包括账户开立、投资顾问、受托理财等服务。 （二）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应与金融机构签订书面委托理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

	<p>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p> <p>(三)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相应资金从公司账户划出至专用账户前必须取得公司董事长的签字方可执行。</p> <p>(四) 财务资金部门及证券部门应对证券投资资金的运用情况及具体使用情况分别建立健全完整的台账, 做好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p> <p>(五)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p> <p>(六) 独立董事应当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 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p> <p>(七) 监事会应当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八) 公司认为必要时, 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p>	<p>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p> <p>(三)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 相应资金从公司账户划出至专用账户前必须取得公司董事长的签字方可执行。</p> <p>(四) 财务资金部门及证券部门应对证券投资资金的运用情况及具体使用情况分别建立健全完整的台账, 做好并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p> <p>(五) 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定期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p> <p>(六) 独立董事应当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 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 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证券投资资金的专项审计。</p> <p>(七)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证券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八) 公司认为必要时, 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证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度专项审计, 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p>
--	---	--